

國際壓力：歐盟與 OECD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特殊稅務地位制度被納入聯邦法律之時，恰逢針對這些制度的國際壓力開始出現。自 2005 年起，歐盟委員會認為，某些州的稅收制度，特別是針對控股公司、住所公司和混合公司的制度，扭曲了競爭，構成與 1972 年瑞士和歐洲經濟共同體之間的《自由貿易協定》不相容的國家援助。2007 年 2 月 13 日，歐盟委員會正式通知瑞士，表明其認為上述制度違反該協定的立場。¹

瑞士拒絕接受這一法律論點。1972 年的《自由貿易協定》涉及的是貨物貿易，並不包含任何關於公司徵稅的規則。在瑞士看來，歐盟委員會的解釋在協定文本中毫無依據。²政治上的論點則更難抗拒。各州的制度對境內收入和境外收入區別對待，這種做法在國際上被稱為“圍欄”（ring-fencing），不僅在歐盟（EU），而且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都受到審視。2010 年 6 月，歐盟提議就其《企業稅收行為準則》展開對話。2012 年 7 月，在與議會各委員會及各州協商之後，聯邦委員會批准了談判授權。2014 年 10 月 14 日，瑞士與歐盟全體成員國簽署了一份關於公司稅的聯合諒解，瑞士在其中承諾廢除某些稅收制度，特別是對境內收入和境外收入給予不同待遇的制度。³

2014 年的聯合諒解決定了楚格在 20 世紀 30 年代和 50 年代所建立的制度的命運。從那時起，懸而未決的問題是：特殊稅務地位制

度將如何被廢除，又將以什麼取而代之。答案必須在聯邦立法中尋找，因為這些制度此時已成為稅收協調法的一部分，而且很可能必須經過人民投票批准。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外交部（EDA），“Unternehmensbesteuerung”，europa.eda.admin.ch，2026年9月訪問：爭議始於2005年；歐盟委員會於2007年2月13日正式通知，特定的州級公司稅制度違反1972年《自由貿易協定》。
2. 瑞士聯邦外交部（FDFA），歐洲事務局，“Unternehmensbesteuerung”，europa.eda.admin.ch：瑞士始終認為歐盟委員會2007年的決定缺乏依據；swissinfo.ch，“Steuerstreit: Parteien stärken Bundesrat den Rücken”，2007年5月25日：瑞士的立場是，各州對控股公司、管理公司和混合公司的稅收優惠不屬於《自由貿易協定》的範圍。
3. EDA，“Unternehmensbesteuerung”：歐盟於2010年6月提議展開對話；聯邦委員會於2012年7月初批准談判授權；2014年10月14日，瑞士與歐盟全體成員國簽署關於公司稅的聯合諒解，瑞士承諾廢除某些稅收制度，特別是對境內和境外收益給予不同待遇的制度（圍欄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international-pressure-the-european-union-and-the-oecd